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璞譽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聲 請 人 葉晉嘉

葉晉廷

弘懋輔料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怡卿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洪永志律師

相 對 人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19日所為之112 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 頁第16行「相對人勁賀國際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39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2 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 頁第16行「相對人勁賀國際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顯係「相對人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誤載，此由上開裁定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之記載即可知悉，是本院原裁定有如前述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又原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之效力

01 ，並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，對原裁定抗告之不變期間，亦
02 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仙宜